

龍濟光引渡鍾秀南(上) 鑒洋客



徐繼畲引渡案三十日那天開審了。徐繼畲在祖國真是個有地位的人物，所以燕人注意，回憶過去。在祖國有地位的人物而給祖國政府當局行文來港要求引渡的，頗有其人，現在首先讓我告訴你一件龍濟光要求引渡鍾秀南案。

事情是在民國成立之後就開始，國父孫中山先生以為袁世凱這個人靠得住，和段祺瑞給他，叫他做大總統，不料袁世凱過不慣民主生活，更過一下皇帝癡，因而做了一場洪憲大夢，豎起兵，攔得全國烽煙四起，廣東是中國革命的策源地，在他的眼裏，是非佔領不可的，因而派他的死黨龍濟光帶兵侵略廣東。

在這個時期，在廣東執政的人，是陳炯明，稱廣東都督，因為不

同意袁世凱做皇帝的進行，突然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布廣東獨立，並且發表了一張討伐袁世凱的檄文，指出袁世凱背叛中華民國，想做皇帝，轉依全廣東父老兄弟之託，起兵討伐，其時袁世凱在北平還是一個「中華民國大總統」，接到這個消息，當然振振有詞的說陳炯明反叛中央政府，就在廣東宣佈獨立的第六天——七月廿七日，下令軍陳炯明之職，並且懸紅購緝，此外還叫龍濟光由雲南帶兵入廣東打陳炯明。陳炯明宣布獨立之後，力量單薄，敵不過袁世凱的壓迫，僅僅支持了十六天，便倒了下來，八月四日晚上，陳炯明和他的財政廳長鍾秀南，離開廣州，八月五日到達香港，那時由嚴復初代理廣東都督，取消獨立，第二天，便由張敬堯代理，往後再由龍濟光接任。

龍濟光引渡鍾秀南

(中) 密報



陳炯明是八月四

日離開廣州前往香港

的，在離開廣州的兩

兩天，即八月二日，

陳炯明就和他的財政

廳長鍾秀南、滙豐西

二十五萬元前往上海，轉駁南京，

但是，因為當時現款不多，不敷二

十五萬元，經一番籌劃，才在八月

四日那天設法湊撥十五萬元，分爲

兩單滙出，一單是十萬元，交給香

港上海滙豐銀行，一單是五萬元，

交給萬國寶通銀行，先行滙出，其

餘十萬元，打算攔截歸隊，如果多

幾天工夫，一定能够籌够的，可是

因爲事情變化得太利害，這十萬塊

還沒有籌到就要和滙出十五萬元同

時，忽忽忙忙的離開了廣州，陳炯

明和鍾秀南一起到了香港。

陳炯明既到香港，當天就設法

買到了法國郵船的头等船票，離開

香港，因爲香港距離廣州太近，不是

安全的地方，所以陳炯明馬上再走

到較遠的地方。鍾秀南並不和陳炯

明一道，遵照陳炯明的命令，在到港

後第三天，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和

萬國寶通銀行分別把十五萬元電往

，不再滙寄上海轉往南京，但他只

取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十萬元，

改在華俄道勝銀行開了一個戶口

，萬國寶通銀行的五萬元仍然存回萬

國寶通銀行，這兩個戶口，都是用

鍾秀南這個名字存放的。

這一件事情，一到龍濟光進入

廣州之後，就完全查悉，認定鍾秀

南犯了盜竊侵佔和欺騙公款的名

，時正式移文香港政府，要求引渡

鍾秀南回廣東治罪並且在香港高等

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鍾秀南與華

俄道勝銀行兩方，追還廣東政府公

款銀幣十萬元，這兩宗案子，都是

用龍濟光的名字做原告人的。



這宗案子在
裁判署開審，經
過調查和審斷，
移提回籍宣告成
立。但，鍾秀南
對這個判斷表示

不服，馬上進行向高等法院申

請吊放。鍾

秀南選任律

師布律端，

龍濟光引渡鍾秀南

(三)

警洋客

大律師、經
過幾番大辯

鐘聘大律師寧禮伯和白葛兩人
，代表申訴。政府方面由政府
律師另聘大律師曾健和陳打兩
人代表答辯，承審官是正按察
司李士戴維斯，一九一四年一
月十二日開審。

鍾秀南申請吊放的理由，

大概有下面這幾點：①當時廣
東宣告獨立，脫離中華民國，所
以，這一事件完全屬於政治運
動，不違犯什麼法律；②這十
五萬塊是廣東獨立政府的公款
，財政局長接受上司的命令支
配一切，不能夠指為侵佔公款

判司受理這一案件，全是違法
，而對於這一案件判決成立，
拘押候解。更其錯誤，鍾秀南
這一方面提出這四大理由，確
是振振有詞的。

這一案子，從一月廿二日
開始，一直審訊了十多天，其

：③這一宗政府財產，自然有
它真正的主人，不能越權誣告
，擅自行文引渡；④廣東省當
時施行軍律，這宗案子，不是
香港法院能夠管轄受理，應當
交回香港政府行當處理；
因了以上那幾大理由，香港裁

論，到二月三日才宣告辯論終
結，曉候正按察司判決。到了
三月三日，正按察司才提堂宣
判，判罰元，大致是說，研
究這一案子的唯一理由，是在
乎這一筆款子是廣東省政府的
財產呢？還是聯合政府的財產
呢？這要先行解決。



可是。在事實上，七月廿一日發出了討伐袁世凱的文告，斥責袁世凱是中華民族的叛徒，因而宣布廣東獨立，內而與兵討伐袁世凱，袁世凱也在廿七日下令革職。

龍濟光引渡鍾秀南

都督的職位，並且下令拘拿，隨紅騰龍並日叫龍濟光從雲南帶兵到廣東打陳炯明，陳炯明受了這種種壓迫，因而在八月四日放棄獨立的企圖，離開廣東，走到香港，走到外國，陳炯明這樣的舉動，在事實上，與其說是屬於政治的母雞，與其說是屬於政治的母雞。

在陳炯明宣佈廣東獨立之時，廣東省政府命運雖然宣告終了，但袁世凱取銷了廣東獨立，恢復中央統制之權，依然是廣東省政府，中間經過了變化，只是為了叛亂，而且，陳炯明當日那篇討伐袁世凱的文告，叫做討伐袁世凱個人，比叫做獨立還好。依照這個論據，那十五萬塊錢是廣東省的公款，非常明顯，但是被告人截留了這筆款子，用自己的名字來放在銀行，這樣，被告人的盜侵佔行爲就宣告成立，因此，調查對於本案所發的拘票和拘押解狀，是依法辦理，在法律上是有效的，理應把被告人的吊放快回。

一案件，全是違法一案判決成立，更其錯誤，鍾秀南出這四大理由，確的。

子，從一月廿二日審訊了十多天，其間陳浩當事

太律師，經

三日才宣告辯論終

按審判判決。到了

正按審判才提堂宣

長，大致是說，研

的唯一理由，是在

是聯合政府的財產

(四) 審判

審判

上把鍾秀南移提回廣東，可是

事情並不這樣，鍾秀南在法

律上的命運已到了最危險的境

地，但是，責任香港總督梅利

軒對於這一案子，並不會下過

什麼命令，然於提回等，結果

只由香港政府下令鍾秀南自

申出銀。七、八、四、



另一方面，

龍濟光又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訊民事訴訟，向鍾秀南和鍾秀南勝訴，行追還廣東政府公款十五萬元港幣。這案已

經在一九一二年跟前案同時提訊，只因先審前案所以這案遲不會開庭。但鍾秀南在案失敗之後，馬上根據華人更訴訟條例，狀請高等法院把這宗民事訴訟開回，由鍾秀南的律師布律德律師和鍾伯大律師代表鍾秀南出聲提出請求。龍濟光這方面

由廣東士德馬士打律師轉聘謝利特大律師代表出庭答辯，正按律司李士德維斯就召集兩造大律師，在內庭研審。

鍾秀南方面提請把這宗訟案駁回的理由，是依據

龍濟光引渡鍾秀南

(五) 繫洋客

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香港民事庭司法權之規定：凡在香港以外發生的華人商事或債權，那被告人在香港地方居住了六個月之久，香港法院才能受理。鍾

秀南這案子是在廣州發生的，所以香港法院無權受理。這樣，經過兩方一番辯論之後，正按律司宣判：鍾秀南所根據的那一條例，只限於中國人的商業事件，但本案關

涉別國事件，屬於刑事範圍，即使引渡不能成立，也不妨礙本案進行。於是判定鍾秀南的聲請駁回，並負起訟費。

鍾秀南對這判決駁訴。

不服判決，向合議庭抗議。由正按律司李士德維斯和副按律司甘弼士和總合議庭，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廿二廿三兩天會審，直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三日宣判，甘弼士判詞是：①原例規定，只限於華人事件。②鍾秀南沒有

罷訴和原案移回廣東審訊，故應駁回。李士德維斯判詞，表示同意甘弼士的判決。於是鍾秀南又宣佈失敗。不過，在法律上雖然這樣判決，但怎樣執行却沒有下文。

廿七、廿八、(六)